



世界银行制裁体系： 通过两级行政程序打击欺诈与腐败

世界银行同其它多边发展银行（MDB）已达成协议，同意某些形式的不当行应予以制裁。这些“应予制裁的行为”包括腐败、欺诈、共谋和胁迫行为。世界银行还可能对参与妨碍调查行为的公司或个人进行制裁。自1999年以来，已有601ⁱ个公司及个人受到世界银行的制裁。这些制裁日益促使其它多边发展银行交叉取消资格。

世界银行的制裁体系是一种正式行政程序，旨在保护世界银行托管的资金，同时在决定被控方是否将受到制裁以及将实施何种制裁之前，会向被控方提供基本的审核程序ⁱⁱ。

对公司或个人存在应予制裁行为的指控由世界银行**廉政局（INT）**负责调查。在调查完成后，如果廉政局相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公司或个人存在应予制裁的行为，廉政局将向**资格暂停与取消办公室（Office of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OSD）**的**资格暂停与取消主管（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Officer / SDO，下称暂停主管）**ⁱⁱⁱ提交“*指控声明及证据*”（SAE）。

OSD是世界银行两级行政制裁程序的第一级。这是确保一个高效、有效、公平的制裁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暂停主管对制裁案件的初步审核可以对案件早日处置，而不必每个案件都完成整套制裁审理程序。

暂停主管审核廉政局提交的证据的充足性，并确定这些证据是否支持发生了所指控的应予制裁行为的事实。如果证据充足，暂停主管将向被指控参与予制裁行为的公司和/或个人（下称“调查对象”）发出“*制裁审理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括指控、证据和制裁建议。暂停主管还可能建议对调查对象的分支机构实施制裁，在这种情况下，该分支机构也将受到一份“*制裁审理通知*”。在发出通知后，调查对象及其分支机构将暂停获得世界银行资助项目合同的资格，等待制裁审理的最终结果。在这种方式下，暂停主管的职能类似行政或地区法院法官（民事法中的“原诉讼庭法官”）。暂停主管平均每10天处理一个案件。

如果调查对象对指控或制裁建议不予申诉，将对调查对象实施暂停主管所建议的制裁。在适用的情况下，这还将触发其它多边发展银行交叉取消资格。目前，64%的案件在暂停主管一级得到解决。

如果调查对象选择对指控或制裁建议进行申诉，调查对象将向**世界银行集团制裁委员会**^{iv}递交“*回应书*”——世行行政制裁程序的最终级。制裁委员会由三名世界银行成员和四名外部成员组成^v。制裁委员会在作出最终决定前会重新审理指控案件，审核所有证据，并可能举行听证会，作为制裁委员会商议的一部分。如果制裁委员会裁定调查对象存在一项或多项应予制裁的行为，委员会将对调查对象实施适当的制裁，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调查对象的分支机构实施制裁。

制裁分为五种：*有条件性解除制裁的取消资格*，*取消资格*，*有条件性的非取消资格制裁*，*公开惩戒和赔偿*。默认或“基本”的制裁是有条件性解除制裁的取消资格。任何制裁的实施将适用于制裁对象的继任者和转让者。世界银行还将公布制裁对象的身份及相关制裁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对调查对象实施制裁。在*协商解决机制*下，制裁程序可以在制裁委员会发布决定前得到解决，包括在调查阶段。和解协议须有一些保障措施，并须获得世界银行集团首席律师的批准^{vi}。另外，暂停主管必须审核所有和解协议以确定：（1）协议为自愿而非强迫达成；（2）如果同意实施任何制裁，制裁措施不应明显违反世界银行的《*制裁准则*》。和解协议将嵌入暂停主管实施的制裁条例之中，通常为有条件性解除制裁的取消资格。

在例外的情况下，世界银行可能在提交“*指控声明及证据*”之前，在调查阶段暂停调查对象的资格。如果在廉政局调查结束之前，廉政局相信已经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调查对象至少存在一项应予制裁的行为，并且调查成功结案的可能性很高，以及最长在一年内向暂停主管提交“*指控声明及证据*”的情况下，廉政局可能向暂停主管提交“*资格暂停请求*”。如果暂停主管确定证据充足，足以证明调查对象至少存在一项应予制裁的行为，暂停主管可能发布“*资格暂停通知*”，并对调查对象实施暂停资格。

制裁名单详见世界银行网站：<http://worldbank.org/sanctions>。

世界银行的两大目标是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共享繁荣。

ⁱ 此数字未考虑世界银行通过《共同实施取消资格决定协议》实施的制裁。

ⁱⁱ 制裁体系的管理规则详见世界银行的《制裁程序》。制裁体系不仅适用于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相关的案件，还适用于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有世界银行担保的投资项目（又称部分风险担保或 PRG）相关的案件，并针对它们不同的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

ⁱⁱⁱ 世界银行集团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设有资格暂停与取消办公室，以及三个暂停主管——IFC、MIGA 和 PRG 各一个。

^{iv} 制裁委员会的职能由世界银行集团《制裁委员会章程》规定。

^v 外部成员（包括制裁委员会主席）由世界银行行长提名，并由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任命，世界银行内部成员由世界银行行长任命。对涉及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或部分风险担保的制裁案件，另外任命具备专业知识的内部和外部制裁委员会成员。

^{vi} 在涉及国际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案件中，相关机构的总律师须批准协议。